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92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892 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134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易联众公司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我们以易联众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收入的 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取整数），金额为 279.2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易联众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及易联众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2024年5月8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的核心行为之一，即张曦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债权人高彩娥签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违规共同借款事项”），导致易联众公司被诉，诉讼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2024年3月，一审判决易联众公司对共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2024年12月31日，易联众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于该诉讼事项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6,045.45万元（含利息）。

截至审计报告日，鉴于易联众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且违规共同借款事项诉讼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相关监管调查结论及司法判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以准确评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张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

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2024 年 5 月 8 日，易联众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易联众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上述立案调查的核心行为之一，系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于 2021 年 2 月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易联众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债权人高彩娥签订《借款协议》。2023 年 11 月，高彩娥对易联众公司、张曦、张华芳提起诉讼，诉讼金额 5,000 万元及利息。2024 年 3 月，易联众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易联众公司对共同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中对公司违规借款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中对原实际控制人张曦被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5）中对违规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5 月 8 日，易联众公司在《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中对易联众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联众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于违规共

同借款诉讼考虑可能需履行偿还或代偿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含利息),并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十五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审计报告日,易联众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违规共同借款事项诉讼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受此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评估以上事项对易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全部影响。鉴于调查事项存在特定性,违规借款事项主要影响预计负债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科目,尽管前述事项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具有重大性,但不涉及易联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管理层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完整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合理评估相关影响,因此立案调整事项及违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违规共同借款事项,易联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确认预计负债 6,045.45 万元;2024 年度利润表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63.13 万元。扣除影响金额后,易联众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无法合理估计对易联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四、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399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8130 号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中除以下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外，其他违规借款和立案调查事项仍然存在，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2024 年 9 月，易联众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案字 00629 号《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张利云对易联众公司的仲裁请求，易联众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此，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5]00000892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
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297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79101247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恒(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斌 35010001145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冯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1221976040828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能(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璐 110101480650

年 /y 月 /m 日 /d

13 11